安達人壽超美得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13.03.01 安達精字第 113000001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 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 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 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四、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按其對應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 於前五保單年度內,係指「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 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 (二)於第六保單年度起,係指「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 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後所得之金額。
- 五、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繳費年限,或被保險人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六、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本契約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金額。前述所稱保險金額,係分別以該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
- 七、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